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 号），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7,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8,210,141.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539,858.4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5-0001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714.3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718.62 万元（包含购买理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6 月 7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03,805,424.54
减：发行费用	24,265,566.06
募集资金净额	579,539,858.48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03,999,808.91
减：手续费	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1,646,188.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购买理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87,186,237.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德”）于 2021 年 10 月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850000000814846	138,443,204.45	活期存款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980000113186508	26,168,995.80	活期存款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1	20,349,475.89	活期存款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380010190010040901	0.00	已注销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0	2,224,561.47	活期存款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020010190010022990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187,186,237.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0,399.9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东莞银行 2021 年第 031 期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2021/08/09-2022/02/09	2.1%	是（2022/02/09 到期赎回）
合计		2,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953.99 万元，拟募集资金 43,991.29 万元，超募资金 13,962.69 万元。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向东莞凯德增资 1.39 亿以实施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本着合理、谨慎、节约、高效的原则，现拟将募投项目“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安装、调试工作也相应后移，预期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有所延迟。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于充分有效整合场地、人员、设备等各方资源的考虑，公司拟在原项目计划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相邻地块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辉路 2 号及子公司东莞凯德的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临港路 3 号。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统一延长两年，同时计划增加公司租赁厂房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辉路 2 号和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临港路 3 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95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14.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9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有变更，项目涉及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型用离电建项目	否	31,646.25	31,646.25	31,646.25	3,031.83	18,570.65	-13,075.60	58.68	尚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 0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50.81	5,150.81	5,150.81	366.57	2,604.31	-2,546.50	50.56	尚在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3,194.24	3,194.24	3,194.24	340.28	1,231.76	-1,962.48	38.56	尚在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8	4,003.49	3.49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991.30	43,991.30	43,991.30	3,748.76	26,410.20	-17,581.0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	13,900.00	13,900.00	9,965.59	13,989.78	89.78	100.65	2022 年 8 月	试产阶段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3,900.00	13,900.00	9,965.59	13,989.78	89.78	–	–	–	–	–		
合计	–	43,991.30	57,891.30	57,891.30	13,714.34	40,399.98	-17,491.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注 4：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4,507,527.6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为相关子公司申请授信、部分应付账款履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授权有效期同上。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相关工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66	
2022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4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50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9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2.4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	姚翠玲	2009	2008	2008	2023	柳化股份、杰美特、沃森生物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诗嘉	2022	2016	2022	2023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汤艳群	2000	2010	2010	2023	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桂东电力、万顺新材、桂东电力、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